臺北市立大學 資訊科學系

淺談中華民國刑法第 222 條 修正案 (N 號房條款)

學號: U10916024

學生:張呈顥

教師:廖世机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目錄

第一	章	緒論與修法背景	1
第二	章	修法歷程	2
壹		委員提案暨交付委員會審查	3
煮		司法與法制委員會審查	3
參	. `	院會委員會報告審查草案	4
	_	、法務部政務次長蔡碧仲報告	4
	二	、司法院葉麗霞副秘書長報告	4
肆		黨團協商	4
	_	、修法初衷	4
	=	、錄音要件是否要除去	5
		、電磁紀錄的存在必要	
	四	、綜合討論	6
	五	、本文見解	
	六	、協商結論	7
伍	. •	二讀暨三讀通過	7
	_	、二讀	7
		、三讀	8
		、立法理由	8
第三	章	媒體與民間意見	9
第四	章	結論1	0
第五	章	参考資料 1	2

第一章 緒論與修法背景

性犯罪一直以來都是個重要的議題,婦幼乃至每個人,都有機會成為性犯罪的被害者。一派人士認為應從社會安全防護網的角度去修補,社會犯罪根本去防止、並加強性別健康教育。如此一來是否容易造成標籤化的現象呢?值得深思,惟政策本身的優劣不在本文討論範圍內;另也有刑法一般(General)預防一派認為,應善用刑罰的威嚇性來預防犯罪,亂世用重典。本文認為,太偏重任一方面都不合適,刑罰與社會安全及教育應當並行,惟此著重於討論刑法加重處罰要件。

社會持續在進步,科技、人們思想與價值觀也都時時在改變;世上唯一不變的定理「變。」惟法律顧及其安定性,尚難謂非無與時俱進。高科技的時代讓人們生活更為便利,而另一方面,犯罪者的犯罪型態也更趨多元。網路等科技技術使得各類訊息傳播更迅速也更方便,對被害人造成二度甚至三度傷害也更為容易,爰參見刑法第 222 條第一項第九款修正案理由:「......行為人將被害人或強制性交過程之影像、聲音、電磁紀錄散布、播送者(例如直播方式),恐使該被害過程為他人所得知,造成被害人二度傷害......」認為新型科技的性犯罪著實有加重處罰的必要。

此修正法案的契機有一部分來自此於韓國發生了重大的「N號房事件」,嫌犯利用 Telegram 此應用程式的端對端加密特性(End-to-End Encryption),造成檢警不易偵查,在內流通眾多性犯罪影片,其中受害者不乏有未成年。妨害性自主犯罪已為重大犯罪性質,加害人復對被害人為照相、錄音、錄影或散布、播送該影像、聲音、電磁紀錄¹,恐對被害人為二度甚至於三度傷害,本案嫌犯竟以此為不法牟利,令人不齒。

¹ 參見中華民國刑法第 222 條第一項第九款,於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1 日三讀修正通過。

立法院為了避免此類悲劇在台灣發生,通過了中華民國刑法第222條第一項第九款修正案,增修對於本法第221條之罪的加重處罰要件。網際網路的傳播性與共享性十分強大,於上開案件,正是利用科技傳播為犯罪載具,造成犯罪影音快速流竄於網路。為了不讓網路成為犯罪的溫床,基於法律保留原則,基本法規是不可缺少的,網路使用與性健康基本教育、社會與家庭輔導更為重要。

因此,法律、命令等相關措施都尚需完備地修補與改正,光靠刑罰尚難解 決問題根本;本文認為刑罰固然有其威嚇力,惟此類罪犯之心理特質往往受社 會環境所影響,錯綜複雜,於醫療、社會心理等輔導機制亦不可缺少。刑法妨 害性自主罪章條文修訂的同時,我們也應該併行審視其他社會福利及醫療法規 的完善,使人民及行政機關有規可循。



圖表 1

壹、委員提案暨交付委員會審查

本案於 109 年 4 月 7 日經委員提案 [1],參見提案說明第一點: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加重強制性交罪)之立法原由,是為考量犯罪情節之區隔,以表現較高不法程度、罪責等,使刑罰加重能有依循,達成犯罪與刑罰輕重互為相符。草案增修中華民國刑法第 222 條第一項第九款(以下本文稱本法)「過程竊錄犯之者。」參照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2]。

貳、司法與法制委員會審查

對於立法精神委員們一致同意,惟法律用字應有明確性,爰需徵求相關機關的意見如法務部及司法院刑事廳。對於刑法第 221 條的加重要件,其本意為加重處罰當事人已為重大性質犯罪又為特定惡意作為,此舉有造成被害者二度傷害之虞,因此增修之。

本款於委員提案時,將「**過程竊錄**」訂為加重要件,但**過程與竊錄**二字並未明確定義構成要件;刑法係為社會規範的底線,其處罰有剝奪人權之可能,應當明確遵守罪刑明確性等原則,使一般國民對其行為有預測可能性、使其足堪確定何種行為為法所禁止[3]。

審查會議中,第一個版本為「於過程當場錄製犯之者」,惟其中有些紀錄方式不一定為加害人本身為當場錄製作為,如直播;若加害人以直播方式散播其加害過程,直播不一定會有錄下來的行為,並不該當本版本之加重要件。上揭手法若非為本法處罰範圍,有悖於立法宗旨,因此最終,經過委員與部會專家首長的討論與去蕪存菁後,本法修正案審查會通過版本條文為「以錄音、照相、錄影、直播方式犯之者」,以確保要件明確[4]。

參、院會委員會報告審查草案

一、法務部政務次長蔡碧仲報告:

未經被害人同意竊錄他人隱私部位,現已有刑法第 315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可資適用。委員提案行為人於強制性交過程竊錄犯之,予以加重處罰,本部敬表同意,惟建請條文用語修正,以求問延。又是否應納入非竊錄之情形,容請再酌。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各位。

二、司法院葉麗霞副秘書長報告:

有刑法第 315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第 315 條之 2 第 3 項「製造、散布、播送或販賣前二項或前條第二款竊錄之內容」之妨害秘密罪。 上開條文所謂「竊錄」,指暗中錄取之意,亦即行為人以某種設備置於被錄者難以查覺之暗處,暗中錄取被錄者之聲音、影像或其他不欲人知之資訊而言,不以錄取者須為聲音或影像為限(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788 號判決意旨參照)。據此,如行為人非以暗中(如以被害人明知之強暴、脅迫或其他違反被害人意願等)之方式錄取者,難認係「竊錄」 [5]。

肆、黨團協商

一、修法初衷

委員提案修法的初衷是認為現在的手機或通訊軟體太過發達,因此在做出 第二百二十一條的犯行之後,加害者還用拍照錄影的方式去記錄這個犯罪過程。

二、錄音要件是否要除去

法務部:

錄音不容易證明其有進行性交的行為;再者,錄音也不容易證明該錄音的 真實性及性交事實。原來的立法說明也沒有就錄音何以要列為加重要件來說 明,錄音有諸多問題存在,證據確認很難,造假太容易,所以我們認為把錄音 拿掉也不會影響,因為還有影像、錄影,尤其是錄影也會兼有聲音。

司法院:

錄音方式為什麼會對被害人造成傷害呢?因為在性侵害的過程中,可能有 **哭泣、哀號的聲音**,甚至有加害人與被害人兩人之間的爭執、對話,這種事情 的**傳播是不是絕對不會對被害人造成未來的身心傷害**,他自己事後聽到這樣的 過程,聽到別人呼喊他的名字,以及他在當中的哀號聲音,我們現在不加以保 護是不是問妥呢?

三、電磁紀錄的存在必要



法務部:

錄音不容易證明其有進行性交的行為;再者,錄音也不容易證明該錄音的 真實性及性交事實。

司法院:

就上開要件,其實照相、錄影都是形成影像的一部份,所以播送這個影像 不論它是不是用電磁紀錄的方式,都足以表述這樣一個可擇的行為。

如果考慮到錄音可能有造假的情形,這一部分我們也尊重法務部和大院的 決定,如果我們要把錄音拿掉的話就要回歸到今天所提出來的條文當中的電磁 紀錄,因為**電磁紀錄的散布不一定要用影像**的方式,如果**只有播出聲音構不構 成犯罪**?這會影響以後法官的判斷,如果不構成的話建請要予以釐清。我們建 議電磁紀錄的部分既然已經被前面的影像所含括,似乎可以不用再放電磁紀錄,如果確實要放進去的話,可能要在立法文字上說得更清楚一點。

四、綜合討論

黃世杰委員:

錄音是一個證明方法的問題,不應該用程序上證明的難易去決定實體法的 法條到底應不應該加入錄音。就如同大家剛才反覆一直強調的,這個前提是要 有**侵害性自主的行為、妨害性自主的侵害行為**,是在這個基礎上面,但是在後 續傷害的可能性上面,**錄音其實也是相當高的**,雖然你認為強度不如影像,但 是它是結合在一起的。我本來就要去證明有這個性侵行為,後面的加重是如果 他還做了這些行為,當然也都要一一去證明。

我覺得實務上我們並不是拿**加重要件**的情形,反過來說我們靠這個去證明 他有性侵的行為,所以我會比較支持如果要把錄音加進來的話,電磁紀錄當然 就要留下來。

洪孟楷委員:

我們來思考一下,有第二百二十一條的犯行該當後,第二百二十二條才會 加重,其實我和黃委員的意見是一致的。

若是認為錄音無法很具體的證實有強制性交行為的話,我們換個角度思考,若他是用照相的,但是他沒有拍完全,只有被害人受辱的臉,而沒有性器官接合的畫面,如此一來你也**沒有辦法去證明他有強制性交的行為**。

本席提出本法修正案的過程當中,是認為加害者在犯這樣的罪行時還想要 紀錄,這件事情更是罪大惡極的,其起心動念是是什麼?就是想要**二度傷害或** 想傳播,再度汗唇被害人,所以本席希望立法來揭止這樣的行為發生。

五、本文見解

本文作者依照刑事法理論評判推論,錄音不納入構成要件的理由若為證據能力不足,尚難可採。

本法修正案係為二百二十一條之加重處罰條文,亦即討論本法構成要件的前提是該當前條要件;本法乃針對於已犯前條法規,其情節嚴重至有加重處罰之必要,而加重罰之。若強制性交罪不成立,亦無討論本法該當之理由。於討論本法加重構成要件的要點應將基礎建立於已該當前條法規要件,構成其可責性,又於犯罪過程伴隨惡劣行為,其行為刑法要予以處罰。

六、協商結論

非常感謝各位委員及法務部、司法院,其實各部會的與會機關代表也都有 充分表達意見,針對第兩百二十二條第九款修正文字為「對被害人為照相、錄 音、錄影或散布、播送該影像、聲音、電磁紀錄。」

伍、二讀暨三讀通過



一、二讀

宣讀第二百二十二條。

第二百二十二條 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一、二人以上共同犯之。
- 二、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
- 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
- 四、以藥劑犯之。
- 万、對被害人施以凌虐。
- 六、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

七、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 八、攜帶兇器犯之。

九、對被害人為照相、錄音、錄影或散布、播送該影像、聲音、電磁紀錄。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二十二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二、三讀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決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

因為版面限制,無法將委員發言內容一一納入,本文摘錄重點歸納。自從韓國的 N 號房事件爆發,就已經有許多法政及民間婦女團體開始關注科技型性犯罪;從刑法第 221 條強制性交罪乃至下一條的加重性交,就已為性質特別惡劣的犯罪了,而在實務上有太多犯罪過程伴隨著使用照相、錄影及錄音等形式,其對被害人的傷害不亞於原本法的前八款,每一個犯罪過程都是對被害人有不可抹滅之痛。剛好,修法通過日期為溫馨康乃馨的五月之際,對於女性朋友及全天下的婦女,甚至不分男、女,能夠有這樣子更嚴格的保障,未來任何意圖不法的人士請想清楚,我們絕對嚴懲、杜絕不法到底 [6]。

三、立法理由

- (一)、本條第一項已明文規定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故各款加 重要件均為文字修正,刪除者字。
- (二)、有鑑於行為人犯本法第二百二十一條之罪,已屬對被害人**性自主決定權之侵害**,復於強制性交過程中,而**對被害人為照相、錄音、錄影**,因行為人握有被害人或強制性交過程之**照片、錄音、影像、電磁紀錄**,造成被害人創傷加劇及恐懼。且目前社會網路盛行及科技發展傳播產品日趨多元,除傳統照

相、錄音、錄影外,行為人將**被害人或強制性交過程之影像、聲音、電磁紀錄 散布、播送者(例如直播方式)**,恐使該被害過程為他人所得知,造成被害人二 度傷害,實有加重處罰之必要,故明定**對被害人為照相、錄音、錄影或散布、 播送該影像、聲音、電磁紀錄之加重處罰要件**,以遏止是類行為,爰增列本條 第一項第九款,以資適用[7]。

第三章 媒體與民間意見

近年來投入協助數位性別暴力受害人的數位女力聯盟創辦人張凱強指出, 現在有越來越多加害者在性侵的過程中,用手機或其他錄影音設備錄製性侵影 像;事後藉以恐嚇被害者不得聲張或報警,又或勒索被害者,甚至將影像外 流、上傳、散布置網路,對被害者造成難以抹滅的「數位性侵烙印。」

雖然構成強制性交罪章、家庭暴力防治法或性侵害防治法的要件,都可以 予以懲處裁罰。惟杜瑛秋指出,現行法律漏洞無法第一時間要求加害者交出裸 照,任由其在網路上傳播。網路傳播性誠如本文於緒論前揭,我們就算下架了 部分的影音檔案,也無法確保於網路上已無某個人仍然取得或下載之。這部分 的管制有其難度在,基於通訊自由原則,國家、司法不應當逕行審查網路資 料;又基於保護被害者,我們期待去除不特定人取得這些私密影像的檔案,這 是現行法規進退兩難的一大窘境。

在立法院朝野立委的共識下,日前傳來好消息,2021年5月21日三讀通過了本法,這只是性犯罪受害者防治的第一步。婦女救援基金會(婦援會)執行長杜瑛秋表示,他多年來推動訂定「侵害個人性私密影像防制條例」專法,專法能使受害者的保護更加完備,有其不可替代性,盼專法早日三讀通過。

惟針對被害人性自主權、保護被害人隱私權,如規範媒體報導、司法判決 書等公示文件不得揭露被害人個資,以及專業社工和社福資源協助,還有取回 性私密影像等相關法律,都需要另立專法統整對受害人完備的保障與協助。

[8] [9]

第四章 結論

本法的修正是朝野意見一致,共同為性自主與性侵害防治做出了重大的貢獻;沒有惡鬥、抹黑、丟內臟與打架的立法院,一字一句都是為了法案的完整 與後續審判可能會遇到的情況,而提出建議及修正,如此的國會氣氛是值得嘉 獎的。民意代表的職責所在就是為了人民發聲。

刑事懲罰於社會規範,祇是一條最後的底線;社會期望用以遏止犯罪的發生,誠如刑法的一般預防功能,我們期望用刑罰及各種程序來威嚇潛在犯罪人,此理論是基於人們都懂得趨善避惡及理性計算。惟現行實務與理論不盡相同,各種情事、人、時、地、物皆由可能影響一個人的發展與行為。並非每個人都是如此理性的,你都吃不飽了何來守法一說?

我們常常在探討「性侵」二字,怎樣又算是性侵?中華民國刑法第 221 條 所規定的要件為**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那合意性交呢?被害者與加害 者合意進行性交行為,但對**散播行為**不為合意呢?如此一來根據目前修法後的 規範,上開情事仍然不該當本法要件;但這樣我們能說不是一種性侵行為嗎? 基於刑法不得類推適用原則,目前至多能引用妨害秘密罪等條款防治之,這樣 的行為真能尚難謂非無侵害個人性自主權嗎?本文不以為然。 在知名韓劇 Law School 中有一段劇情:全某與高某為深愛著並約定好要結婚的情侶,惟高某對全某進行暴力性行為,後因為爭執,高某欲散播其與全某性愛影片。檢方因全某前後證詞不具一慣性,而主張其證據能力無效。但其中沒有考慮到被害人與加害人之間的關係,全某於劇中有一句話:「因為性罪犯是深愛著的男友啊!.....我死也不想我親口說出這件事:『我遭受了性暴力,還是被我心愛的男人。』」在詢問全某希望法官怎麼判決時:「如果法官們是我呢?」

性犯罪受害者在遭受侵害時,加害者又紀錄過程。受到了性自主權的侵害 後還必須提心吊膽,害怕什麼時候他會把這些影音外流、散佈於容易接觸其他 不特定人的網路上。

除了加速法令的推動與完善,更要設法落實性別教育的觀念,從家庭、學校、社會教育著手,一點一滴改變歧視及不友善的社會風氣。阻止性侵害事件發生永遠不只是法律的責任,加害人的養成絕不單單只是一個家庭、一個單位或任何一個人的責任。是我們乃至整個社會的責任。

是否曾經我們每人都給了那一個人一點點不起眼的冷漠,是我們養出了罪犯。我們任何一個人的一點點渺小的關心,都有可能讓一個人改頭換面、重獲自信。許多犯罪原因都是盤根錯節的,也許他生病了,又或想獲得存在與認同感;在這個科技迅速進步的時代,我們是否不小心忘記了用真心待人?用愛與陪伴來對待每一個人。你沒有錯,我們會用全部的溫柔來守護你的罪過。

「沒有哪個爸媽,會想養出殺人犯。」

人們能對彼此多一點尊重與包容,保護自己也保護別人的性自主權。

第五章 参考資料

- [1]"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46號 委員提案第24263號".
- [2]"立法院公報第 109 卷 第 18 期 院會紀錄".
- [3] 甘添貴, "罪刑明確性原則," 01 12 2002. [線上]. Available: https://www.lawbank.com.tw/treatise/pl_article.aspx?AID=P000073241. [存取日期: 18 11 2021].
- [4]"立法院公報第 47 期 第 109 卷 委員會紀錄".
- [5]"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6]"立法院公報第 110 卷 第 60 期 院會紀錄".
- [8] 江妙瑩, "刑法 222 條修正案保障不足,數位性犯罪需要專法補漏洞," 24 5 2021. [線上]. Available: https://bongchhi.frontier.org.tw/archives/51459. [存取日期: 19 11 2021].
- [9] 杜瑛秋, 顏聖家, "【司法改革篇】數位性暴力越趨嚴重 杜絕下一個 N 號房應盡速立專法," 21 12 2021. [線上]. Available: https://bongchhi.frontier.org.tw/archives/49671. [存取日期: 20 11 2021].